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郑工信〔2021〕37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产煤区县（市）煤炭管理部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煤集团、神火集团、地煤集团、中煤河南分公司：

现将《郑州市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1年5月10日

郑州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行为，有效防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191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辖区所有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判定。

第四条 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应当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上报、公示、治理、验收等相关制度。

(一) 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应当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立即报告，省直管煤矿(含比照)上报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地方煤矿和兼并重组煤矿上报所在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并由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和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隐患的基本情况和产生原因；
2. 隐患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治理难易程度；
3. 需要停产治理的区域；

4. 发现隐患后采取的安全措施。

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 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3. 落实的经费和物资；
4. 治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5. 治理的时限、进度安排和停产区域；
6. 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制定的应急预案。

（二）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制作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牌，悬挂在煤矿井口的醒目位置。警示牌应标明重大事故隐患的存在场所、隐患主要内容、停产区域、治理期限、治理和验收责任人等内容。

（三）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依据事故隐患的等级实施分级治理、分级督办、分级验收的工作机制。对于企业内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组织验收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可自行恢复生产，省直管煤矿（含比照）和地方煤矿、兼并重组煤矿及时将验收结果分别报告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或所在区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对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煤炭管理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向挂牌督办单位提交验收书面申请。验收合格后，按照程序摘牌，方可恢复生产。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按照“属地、分类和分级督办”原则，实行“谁挂牌、谁督办、谁验收”的工作机制，由各

类主体企业和煤矿、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实施。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能够自行完成的，由本单位内部实施挂牌督办；需要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实施挂牌督办；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对上级移交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上级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负有督促整改职责。

对于在本级自身职责范围内难以进行督办、确需上一级部门督办时，可报告申请上一级部门实施提级督办。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煤炭管理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认为应当直接督办的，可提级督办。

第六条 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程序。

（一）重大事故隐患确认。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本单位组织评估后，填写《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报告表》，省直管煤矿（含比照）上报集团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地方煤矿和兼并重组煤矿上报所在区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确认。其他渠道重大事故隐患由相关挂牌督办单位组织确认。

（二）下发挂牌督办通知书。挂牌督办单位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其内容包括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治理方案报送期限；治理进度定期报告要求；治理完成期限；停产区域和治理期间的安全要求；督办销号程序等。

(三) 编制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是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国家挂牌督办通知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挂牌督办单位审查备案。被挂牌督办单位应每月向挂牌督办单位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进展情况。

(四)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属上级人民政府或煤炭管理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应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向挂牌督办单位提交验收书面申请。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按程序予以摘牌。属于上级人民政府或煤炭管理部门移交挂牌督办的，经验收销号后，挂牌督办单位将相关资料报送上上级部门审查备案。

(五) 重大事故隐患延期申请。各类主体企业和煤矿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治理限期内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应当在治理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挂牌督办的单位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挂牌督办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

第七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具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内容记录、治理过程跟踪、统计分析、逾期警示、信息上报等功能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工作档案，及时将督办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电子信息、纸质信息归档立卷，分类保存。

第八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

工作报告制度，定期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被督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进展情况，每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所监管的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的督办情况。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等；接到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后，及时组织核查，经核查属实的，由煤矿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煤矿企业，在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前必须停止受威胁区域所有生产活动，制定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对无故未按期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经相关部门验收销号的煤矿企业，逾期要立即停止井下一切采掘作业。

第十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行政问责制。对重大隐患排查不彻底、报告不及时、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到位、拒不治理的煤矿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和组织不力、无故拖延、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挂牌督办单位及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产煤区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各煤业集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煤矿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相关表格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报告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时间	
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 及产生原因			
隐患危害程度、波及范围 和治理难易程度			
需要停产治理的区域			
发现隐患后采取的安全 措施			

煤矿签字：

主体企业签字：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时间	
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			
治理方案报送期限			
治理进度定期报告要求			
治理完成期限			
停产区域和治理期间的安全要求			
督办销号程序	编制上报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摘牌销号		

煤矿签字：

督办单位签字：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时间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落实的经费和物资			
治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治理的时限、进度安排和停产区域			
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制定的应急预案			

煤矿签字:

主体企业签字: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验收申请报告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时间	
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情况			
治理完成期限			
达到复产条件的情况说明			

煤矿签字:

主体企业签字: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说明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时间	
申请延期的原因			
已完成的治理工作情况			
申请延期期限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煤矿签字:

主体企业签字: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验收意见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时间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 情况			
治理完成期限			
是否达到复产条件			

煤矿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制

